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目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目標是協助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執行如下工作：

- (i) 審視及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本公司對適用法律及規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合規狀況（包括對外公佈財務業績的責任）；
- (ii) 核實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及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的客觀性及可信性；及
- (iii) 維持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適當的關係。

成員

1. 審核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不可少於三名成員（「成員」）。成員須限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亦可酌情罷免任何或所有成員。根據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適用監管當局不時規定的守則、規則及規例的要求，董事會可更改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2.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倘若審核委員會內有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現有核數師事務所之前任合夥人，則該非執行董事於(a)其不再為該事務所合夥人之日期；或(b)他/她不再在該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期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4.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代表出任。

責任、職權及酌情決定權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是透過審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協助董事會執行董事會可能不時轉授之任何其他職務。審核委員會之職責、權力及酌情權如下：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1. 主要負責就聘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外聘核數師辭任或遭辭退之任何問題；
2.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包括：
 - (i) 考慮本公司與核數師事務所之間之所有關係（包括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及
 - (ii) 每年向核數師事務所取得資料，以了解該事務所就保持獨立性及監察遵守相關法例而採納之政策和程序，包括核數合夥人及職員之輪任；
3.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之有效性，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匯報責任；
4.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及知情第三方在獲得所有有關資料後會合理斷定為在當地或國際上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一部分之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以監察彼等之關係；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6.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匯報之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如適用）前，應特別注重以下事項：
 - (i) 財務匯報、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該等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範疇；
 - (iii) 因核數而產生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之情況；及
 - (vi) 在財務匯報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例及法律規定；
7. 關於上述第 6 點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繫，以及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至少舉行兩次會議；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擔任同等職務之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宜；
 - (iii) 討論（如適用，在執行董事缺席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可能就審核及審閱工作或其他方面提出的問題及保留意見；及
 - (iv) 確保本公司就關連人士交易有關之實務及程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之要求；
8. 主要負責就批准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考慮下列事項後，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提供該等非審核服務不會損害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或客觀性：
 - (i) 核數師事務所之技能及經驗是否適合提供該等非審核服務；

- (ii) 是否有預防措施，確保即使外聘核數師擬提供非審核服務，外聘核數師之客觀性及獨立性亦不受影響；
 - (iii) 非審核服務之性質、有關收費水平以及相對該核數師事務所而言之個別及整體收費水平；及
 - (iv) 釐定履行非審核服務之個別人員酬金之準則；
9. 制訂僱用外聘核數師之僱員或前僱員之政策，並監察此等政策之施行情況；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0.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特別是關乎其成效；
11. 審閱本公司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發表之聲明，然後提交董事會批核；
1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
- (i) 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為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i) 重大風險性質及嚴重程度之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能力；
 - (i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疇及質素，及其內部審核職能之工作；
 - (iv)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使董事會得以對本公司之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之有效程度進行評估；及
 - (v) 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之後果或緊急情況之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之重大影響；
13. 按董事會授權或主動考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大調查結果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此等結果之回應；

14. 確保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之間之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處於適當地位，以檢視及監察其成效；
15. 檢討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6.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以及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
17. 確保管理層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18. 向董事會報告本職權範圍之所有事宜，及若審核委員會在監察過程中發現需要關注或有待改善之事宜，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出處理或改善有關事宜之建議；
19. 按董事會可能提出之合理要求，保證獲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遵守所有監管及其他規例；
20.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而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及
21. 考慮董事會特別轉交審核委員會處理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授予的企業管治職能

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得以維持，包括但不限於：

1.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實務；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權限

1. 審核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2. 董事會應授權審核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目、簿冊及記錄。審核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就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提供任何涉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務狀況事宜之資料。本集團的所有員工須按指示就審核委員會提出的要求予以合作。
3. 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助履行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註：可經由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4.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會議及會議紀錄

1.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之會議（「會議」）。
2.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3.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審核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數通過。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器材或能讓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4. 任何會議之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至少 14 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於少於 14 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5. 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紀錄須充分記錄成員所考慮之事項、達成之決定，包括表示關注或異議之事宜。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發送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記錄之用。這些會議記錄亦會於接獲合理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內公開予董事會其他成員審閱。

出席

首席財務官、內部核數主管，公司秘書以及外聘核數師的一名代表通常會出席會議。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代表每年與審核委員會在無任何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出席（應審核委員會之邀請出席除外）之情況下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以討論其核數費用有關之事宜、任何因核數而產生之事項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事宜。董事會的其他成員亦可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但只有成員可在該等會議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未能出席）審核委員會另一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本職權範圍文件的刊發

本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任何人士可要求索閱本職權範圍之文本，並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註： 「高級管理層」應與本公司年報所載的同一類別人土的涵義相同，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的附錄十六予以披露。

本職權範圍之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倘有任何不一致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修訂及採納